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2026 年邮区中心内循环中转邮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26-10417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采购文件说明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谈判及评审	11
(一) 初步评审表	13
六、 授予合同	1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报价基本文件	32
一、 报价函	33
二、 报价一览表	34
三、 谈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36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7
初步审查及商务评分索引表	38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应答材料	39
二、 商务评分表应答文件	47
三、 其他应答材料	48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58
技术（服务）评分索引表	59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60
二、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61
三、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应答文件	62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63
第六章 技术（服务）规范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市分公司2026年邮区中心内循环中转邮袋采购项目（第二次）”以公开谈判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市分公司2026年邮区中心内循环中转邮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HNZT-2026-10417

三、采购内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市分公司2026年邮区中心内循环中转邮袋采购项目（第二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75万元。

1. 产品规格：100cm×100cm，购置数量：35000条，单价标准：8.5元/条，预计总费用：29.75万元（8.5元/条×35000条）

2. 交货时间：订单形成后两周内需配送完毕。

3. 交货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我方采购要数需求免费配送至衡阳市范围内指定位置。

4. 合同签订采用框架协议，项目有效期6个月，项目分为1个标包，选取1家成交供应商。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是否提供样品：**是**，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实物样品，样品未达采购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选取1名成交供应商。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具备开具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或自行承诺。

3、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

4、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应答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应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

6、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含离职和退休）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和其他高管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6.1 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通过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https://hnzb.chinaccsscm.cn>）进行项目报名和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https://hnzb.chinaccsscm.cn>）进行项

目谈判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进行项目谈判采购文件购买，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谈判采购文件购买。**报名需要上传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报名资料需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51058659@qq.com邮箱。**

6.2潜在供应商登录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https://hnzb.chinaccsscm.cn>），在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注册、购买谈判采购文件。

注册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登录系统进行谈判采购文件的购买，每套文件售价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通过银行转账（账号见第10联系方式）缴纳购买谈判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6.3无论谈判采购文件是否收费，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谈判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https://hnzb.chinaccsscm.cn>），登录进入平台，点击“我要报名”，选择项目进行谈判采购文件购买操作，以子账号转账方式购买文件，上传银行转账凭证，购买截止时间已过，供应商将不能购买谈判采购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将无法正常应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统一开具湖南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购买谈判采购文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供应商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注：供应商须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https://hnzb.chinaccsscm.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衡阳市解放大道19号丰越大厦22楼2201室。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③未按照本公开谈判采购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采购人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如对质疑答复有异议，可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监督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hinapost.com.cn>）。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长丰大道30号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0734-8890921

采购代理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衡阳分公司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19号丰越大厦22楼2201室

项目联系人：王敏、杨波、郭钰

电话：18692269906（郭）

电子邮件：251058659@qq.com

户 名：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荷花园支行

账 号：2001512433

联行号：313551096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目号	内容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p>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按以下部分组成分别编写和装订响应文件：</p> <p>第一部分 报价基本文件</p> <p>一、报价函。</p> <p>二、报价一览表。</p> <p>三、谈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p> <p>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p> <p> 供应商须按 21.2 商务打分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响应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p> <p>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应答材料</p> <p>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第五章 第二部分（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应答材料）”。</p> <p>二、商务评分表 应答文件</p> <p> 详见“第五章 第二部分（二、商务评分表 应答文件）”。</p> <p>三、其他应答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公司人员状况、公司在质量管理、客户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能力。</p> <p>5、企业情况信息表。</p> <p>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p> <p>7、其他体现供应商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p> <p>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p>

条目号	内容
	<p>9、业务对接承诺函。</p> <p>10、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技术*条款应答页码对应表。</p> <p>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p> <p> 供应商须按 27.2 技术（服务）评审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事响应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p> <p>一、技术条款偏离表；</p> <p>二、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p> <p>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逐条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技术（服务）规范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不允许删改）。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同时，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将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p> <p>三、技术（服务）评分表 应答文件</p> <p> 具体详见“第五章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部分）”。</p> <p>四、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p> <p> 注 1：响应文件须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递交。</p> <p> 注 2：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p> 注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以上部分内容需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加盖公章的，其响应可能被否决。</p> <p> 注 4：供应商如未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文件及证明材料，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的，其响应可能被否决。</p> <p> 注 5：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的文件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内容清晰，否则，其响应可能被否决。</p> <p> 注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备选方案。</p>

条目号	内容
	注 7: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原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备查。
12	报价
1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29.75 万元。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如高于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保证金形式：电汇（不接受个人电汇）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各供应商从其相应的基本帐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至以下谈判保证金账户。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谈判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形式缴付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电汇时须在留言处注明“（XXX 项目 XXX 编号）谈判保证金”字样。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荷花园支行 账 号：2001512433 联行号：313551096021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将在报价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应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可编辑版以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报价部分同时提供 Excel 文档可编辑版（如有），U 盘介质，随“报价基本文件”递交，U 盘表面须清晰标识：公司名称、包号）。 注：（1）所有文件资料均应装订牢固，双面打印，全篇标注清晰页码，不允许活页装订。（2）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条目号	内容									
	<p>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3）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需同时递交）。</p>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详见谈判邀请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p>1、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p> <p>2、评审办法为最低评审价法的按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p> <p>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p>									
30	签订合同									
30.1	本项目成交人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p>成交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确保服务质量和违约时赔偿我公司损失。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定期按照约定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考核，考核费用依次从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供货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p>									
32	成交服务费									
32.1	<p>项目属于 <u>货物</u>，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差额累计后的 <u>60%</u> 向成交人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906 1430 2038"> <thead> <tr> <th data-bbox="461 1906 1002 1973" rowspan="2">取费基数区间(项目总金额)</th> <th colspan="2" data-bbox="1002 1906 1430 1973">国家收费标准</th> </tr> <tr> <th data-bbox="1002 1973 1214 2038">货物</th> <th data-bbox="1214 1973 1430 2038">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1 1973 1002 2038"></td> <td data-bbox="1002 1973 1214 2038"></td> <td data-bbox="1214 1973 1430 2038"></td> </tr> </tbody> </table>		取费基数区间(项目总金额)	国家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取费基数区间(项目总金额)	国家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条目号	内容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含）万元-500 万元	1.10%	0.80%	
	500（含）万元-1000 万元	0.80%	0.45%	
	1000（含）万元-5000 万元	0.50%	0.25%	
	5000（含）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0%	
	10000（含）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100000（含）万元及以上	0.01%	0.01%	
33	其他			
33.1	<p>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建议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33.2	<p>特殊情况处置：</p> <p>（一）首次谈判</p> <p>1. 报名供应商不足 2 家，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后，立即发布第二次谈判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书。</p> <p>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立即发布第二次谈判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书。</p> <p>3. 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可在谈判小组出具初步审查结论后，立即发布第二次谈判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书。</p> <p>（二）第二次谈判</p> <p>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重新组织采购或转为直接采购方式：</p> <p>1. 公开谈判项目：只有 1 家供应商可供选择的，可转直接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无供应商可供选择的，重新组织采购。</p>			

条目号	内容
	2. 邀请谈判项目：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不足 2 家，重新组织采购。
33. 3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共 3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代理公司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 名。
33. 4	<p>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p>（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等。）</p>
33.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物全部价款。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供应商参加邮政企业组织的采购活动或正在履行邮政企业采购协议，如发生《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中的相关负面行为，将根据不同负面行为对采购供应商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罚。 2. 采购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参加邮政企业采购活动或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行为，均视为采购供应商的行为。 3.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的供应商自动丧失中标（成交）资格及签约资格。 <p>注：（1）《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详见“附件：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 （2）采购供应商是指有意向或正在参加邮政企业组织的采购活动，或正在履行邮政企业采购协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指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2.4 “最终用户”指货物或服务的使用单位。

2.5 “货物”指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规范中所列的产品、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包括虽未载明但在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提供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4、 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该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草案。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草案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技术（服务）规范

6、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6.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6.4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将所需澄清的问题一次性提出，并在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8、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8.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 11.2 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1.3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币种填报。

13、谈判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 13.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3.3 谈判保证金使用人民币表示，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递交。
- 13.4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最迟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缴付成交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回。
- 13.7 若发生下列情况，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7) 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4、响应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被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会被退还，其响应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未曾修改的印刷样本除外。
-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15.4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及副本、电子版 U 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每本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6.2 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 2) “在 年 月 日 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3 如果未按 16.1 和 16.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 17.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

时间。

17.2 代理机构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报价截止日期履行。

17.3 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地点。

17.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出席谈判。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谈判”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 1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按 13.7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 谈判及评审

20、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谈判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1、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21.1 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办法:

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具体谈判。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已提供, 无需另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初步审查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和时间等内容通知全部合格供应商, 在保证每个供应商得到均等机会的前提下, 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并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及有关承诺, 并明确告知最终轮报价的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或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谈判小组应当同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报价, 视本轮报价及承诺与上一轮一致。

4)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认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异常情形的, 应当通知其限期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限期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小组及供应商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价格信息和其他信息。

5) 在谈判过程中, 对于谈判文件中已作出明确规定的重要条款和内容, 不得变动。

6) 经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澄清和谈判后, 将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与澄清和谈判有关的书面补充文件及最终报价;

7) 本次评审将以包为单位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技术、服务和供应商最终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因素如下:

8) 本项目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的要求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的要求
		报价唯一且有效	报价唯一且符合报价一览表规定
		实质性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标“*”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其他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应答/应答资格的；</p> <p>(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应答；</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
--	--	--	------------------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通过初步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签署；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且未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谈判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按照上述 21.2 条的规定进行谈判，并根据各轮次的谈判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和承诺。为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谈判过程对每个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4、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具体确定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本项目公示在谈判公告发布平台（具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进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5.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6、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6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其后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谈判、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7.3 当出现拟成交人为首次与中国邮政合作、拟成交价格较低、拟成交人应答较为简略等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核实履约能力的情形时，成交人应在合同签约前配合采购人会商核实情况的相关工作。

28、 履行合同能力审查

28.1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进一步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响应。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草案。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业务专用品买卖框架协议 (循环中转邮袋)

协议编号：



甲方（买方/邮政企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辉 联系人： 宋雅婧

送达地址： 衡阳市石鼓区友谊路中国邮政衡阳邮件处理中心

电话： 15973410567 电子邮箱： 102950661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07288247C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共同信守。

乙方在本合同中身份为：（勾选必须二选一）

主供应商。

备选供应商。本协议有效期内，项目主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解除后或经甲方确认主供应商无法履行的情形，乙方作为备选供应商，接到甲方通知开始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条 协议标的和标准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交付如下标的物（以下简称货物），详见附件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1	循环中转邮袋			条

（二）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运输配送、配合检验验收等伴随服务，具体约定见本协议及附件。

（三）本协议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附件1的要求和标准，不低于投标样品（如有）技术规格，并适合甲方特定使用环境和特定用途。如涉及没有提及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适用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甲方企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有效标准。

(四)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条 价格

(一)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货物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范围	不含税 单价/元	含税 单价/元	税额/ 元	税率 (%)
1	循环中转 邮袋					

注：(1) 具体需求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甲方不承诺最终采购数量；

(2) 以上货物价格在本协议期限内有效。

(二) 以上价格包括产品原材料、加工、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

(三) 本协议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协议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第三条 采购订单

(一) 本协议采用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订单”指采购方向乙方下达的，需要乙方向采购方指定邮政企业供货的订货通知，订单格式见附件2。采购方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下级单位，本协议采购方具体指甲方。

(二)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采购方不再向乙方下达订单，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执行已签署的订单，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三) 采购方向乙方下达订单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时间。

(四) 除非有合理原因（合理原因须经甲方和采购方认定，包括不可抗力等，但不包括产品价格上涨、选择性拒绝供货等），乙方不得拒绝采购方下单。

(五) 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勾选必须二选一）**

线上订单。采购方通过中国邮政采购管理平台线上下单，乙方应在3日内确认订单。

线下订单。乙方应在采购方单方签字盖章订单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确认生效的订单送达采购方。

1. 订单以采购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确认生效。

2. 订单中“供应商”盖章公司须与本协议中“乙方”盖章公司为同一公司；订单中

“授权代表”签字人须与本协议中“乙方”签字人为同一人。

3. 未经采购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已送达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如乙方非因合理原因，未在本条上述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拒绝，该订单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按甲方或采购方单方确认的订单履行。如乙方未执行该采购订单则构成延迟履约，甲方或采购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生产和交付

(一) 乙方的生产地址：_____。

(二) 乙方应拥有专用储存仓库，在货物未按订单发运出之前，保证一定的库存货物、保证货物的质量和安全，以便必要时能迅速提供产品。仓库有专设管理员，负责出入库账目、统计报表、组织发货工作。仓储费用、运输费用及货物出库前的货物质量、数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自采购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之日起_7_日内，乙方应将货物准确、安全运送至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点开箱、检查包装及清点货物内容和数量无误后，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乙方向采购方交付货物。乙方负责自担费用，收集经有效签收的到货验收单原件并提交给甲方或采购方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四) 关于交货地点的要求：_衡阳市石鼓区友谊路中国邮政衡阳邮件处理中心_。相关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标的物的毁损、丢失由乙方承担，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 乙方应按附件_1_要求包装及标记。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予回收。甲方或采购方如有特殊要求，另行约定。每批次货物须在包装上明确标识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以便于甲方或采购方下属各级企业根据不同品种予以识别、分发及使用。

(六) _____。

第五条 检验和验收

(一) 乙方按照采购方订单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和数量发货，到货后_10_日内，经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检验验收合格后签章确认，出具“到货验收单”，到货验收单一式二份，乙方和收货人各持一份。到货验收单仅作为乙方履行协议条款中货物交付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依据。

(二) 甲方或采购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附件_1_和投标样品（如有）对货物质量情况进行随机抽检。甲方或采购方负责组织到货货物的抽取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随后批次订单中对抽检损耗进行补偿。

(三)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货物质量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乙方应

按照第九条的约定对经抽检的同一订单下该批次全部货物及同期（检测日前1个月内及检测日后1个月内）已生产的货物（包括甲方或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已完成到货验收的货物、仍在乙方或在途的货物）进行赔偿、更换或退货，对未交付的货物甲方或采购方有权拒收。

（四）甲方或采购方若对货物包装、品种、规格、数量等外在品质存有异议，应在收货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如经查证存在明显的质量瑕疵、货物短缺、运输损毁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第九条的约定进行赔偿或更换。如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或采购方发现有任何隐蔽性缺陷时，甲方或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纠正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或者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或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_____。

第六条 付款

（一）发票类型（**勾选二选一**）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货款按订单约定进行一次定期结算。乙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开具当次结算金额全额的发票以及订单复印件、到货验收单复印件、付款申请书等单据材料。采购方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已交付货物总价100%的货款。采购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支付第一笔货款。

（三）所有与采购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与乙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采购方应依据如下账户信息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订单货款。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联行号：_____

以上乙方“开户行”必须与其在人行系统中名称完全一致，以确保能够正常付款成功。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负责，否则因账户原因造成的支付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采购方开票信息另行提供。采购方付款前，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供符合采购方

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双方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上述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变更约定账户信息时应签订补充协议，否则采购方不向任何其他账户付款；双方仅变更开户银行名称的除外。

（七）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或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根据本协议约定，如乙方有赔偿损失或交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或采购方有权从未支付协议款项和/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或采购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另行给予甲方或采购方赔偿，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第七条 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或已取得必要授权，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乙方应保证甲方或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物权、债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

（二）如果发生第三方对甲方或采购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甲方或采购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或采购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也应当全额补偿甲方或采购方。第三方因甲方或采购方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侵权起诉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及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甲方或采购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24小时内派人至现场确认，并应在确认问题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按要求处理。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或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和采购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八条 保密

（一）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及其附件、管理规定、管理方法、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员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受到商誉或经济损失的情形，视为发生泄露事件。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二) 合作结束后，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至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或按照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要求的方式销毁。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履约延误责任及赔偿

1. 在履行本协议和订单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或采购方。甲方或采购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交货，甲方或采购方应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误时间达到 7 日，甲方或采购方向乙方收取延误交付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五 (5%) 作为赔偿费，之后每增加 1 日，赔偿费按延误交付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 (1%) 计收，直至完成交货为止。一旦延误超过 15 日及以上时间，甲方或采购方有权减少乙方的供货份额；出现 2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或采购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或采购方经济赔偿费。

(二) 质量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在到货验收、质量检测及货物使用等环节中发现乙方生产的货物不能满足本协议技术规范要求，乙方须按照附件 4 的约定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或采购方有权根据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等无形损失）再提出索赔，乙方需根据甲方和采购方核算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供货份额；一年内在到货验收和质量检测中出现 2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不能满足货物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如果在乙方交货时，甲方或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查出货物数量不足或有明显质量问题，乙方须予以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交货时间自原订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缴纳误期赔偿费。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和采购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

3.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赔偿费汇入甲方或采购方指定账户。如果在甲方或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或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其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或采购方同意的上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或采购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货款、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完成相应赔偿。同时，甲方和采购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等。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4. 如果发生第三方对甲方或采购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侵权指控，甲方或采购方视情况有权对已使用货物减付货款、要求乙方退还订单项下全部已供货未使用货物的费用，并按 已供货订单总额的 300% / “ ” 元向甲方或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采购方对货物的验收确认，不构成免除乙方侵权责任的意思表示。

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因为乙方向甲方或采购方支付了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6. 其他质量责任及一般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4。

(三) 严重违约

1. 发生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和采购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协议（含协议订单）义务的；

(2) 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限以及甲方和采购方根据协议约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项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见第十二条）或欺诈行为的。“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协议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 乙方违约，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拒绝整改的；

(5) 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影响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6)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详见附件 4。

2.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选择其他主体替代乙方，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四) 乙方履约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协议（含订单）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含

甲方上级单位)和采购方有权按中国邮政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办法处理。

(五)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下,采购方延迟支付订单价款的,依照签订协议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未支付订单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追究采购方违约责任,但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六)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导致甲方或采购方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均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前款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甲方或采购方及其所属企业有权从应付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十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履行。

(二)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或采购方上级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双方可协商进行协议变更;影响到本协议执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第三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协议。

(四)如乙方被列入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公司或湖南省邮政分公司黑名单,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执行。

(一)本协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本协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是备选供应商应在接到履约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协议预估总价____%(____元)/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____年。

2.保证金以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勾选二选一)

银行保函:由在中国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银行电汇或转账。

甲方的账户信息：（如提交银行保函则不必填写）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联行号：_____

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抵付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及时提交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或采购方有权从协议或订单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反前述约定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因乙方违约终止协议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

6. 本协议保证金有效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结清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或者书面通知银行同意撤销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一）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贿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协助配合甲方（采购方）或甲方（采购方）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虚增业务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采购方）及甲方（采购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以下统称“邮政企业”）均有权：（1）无条件立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甲方对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采购方）及其他邮政企业带来的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方）所属集团公司“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甲方及其他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在甲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对乙方采取规定地域、规定时限的，直至全面永久的业务合作禁入措施，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方）及甲方（采购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业务合作或经济业务往来。

（二）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乙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

本协议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2）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裁决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履行期限为以下第1种，双方在协议履行期内开展业务（**勾选四选一**）：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协议签订之后的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本协议项下订单总金额达到____元，协议履行终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履行终止后，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视为误操作，乙方应拒绝供货。

4. 本协议签订之后的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本协议项下订单总金额达到____元，协议履行终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履行终止后，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视为误操作，乙方应拒绝供货。

（三）本协议适用于“循环中转邮袋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部分。本协议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及为履行本协议所签署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组成协议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协议及附件。本协议附件如与协议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协议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协议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3）采购文件。

2.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四）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

（五）乙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如有）承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下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甲方的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等）在购买相同商品和相关服务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能高于本协议的价格。

（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前一个月内，如遇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等原因，甲、乙双方可就协议下一年度的货物单价进行谈判。甲方有权决定下一年度协议是否继续执行，如协议终止，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如甲乙双方同意调整货物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

（七）在协议有效期内，因政府、行业要求（如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等）导致甲方货物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有权提议双方对货物技术、价格等进行谈判，按谈判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在协议终止前对乙方根据生效订单约定已提供的货物进行费用结算；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在同类项目下一次集中采购前的过渡期内，配合研发或提供技术支持，并尽可能满足符合新技术标准的货物生产需求。

（八）本协议的附件包括：_技术规范应答书、采购订单、货物接收单、违约责任赔偿细则、付款申请书_，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否。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范应答书
2. 采购订单（格式）
3. 货物接收单（格式）
4. 违约责任赔偿细则
5. 付款申请书（格式）

（以下无正文）

乙方声明，乙方作为理性市场主体，已就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下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除与限制责任条款与甲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给予了合理的提示与解释说明。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违约责任赔偿细则

1. 重金属指标不达标。在检测中发现乙方生产的货物不能满足货物技术要求，如仅涉及*项技术指标（重金属限量），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未调拨货物，并保留终止协议的权利；对于已调拨已供货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检测不合格程度以及甲方所受损失提出索赔，乙方需按照协议中该型号已发货货物总价的 5% 给予赔偿。如检测发现货物严重超出重金属限量并对邮政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重赔偿。

2. 重要指标不达标。在检测中发现乙方生产的货物不能满足货物技术要求，如涉及邮袋袋身尺寸、拉伸负荷、拉链三项重要指标，当涉及以上三项指标中任意一项时，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未调拨货物，乙方需按照协议中该型号已发货货物总价的 5% 或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标准的等价值的货物给予赔偿，经甲方综合评估合格后方能继续供货；当涉及以上三项指标中任意两项或以上时，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未调拨货物并要求加重赔偿，乙方需按照协议中该型号已发货货物总价的最高 10% 或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标准的等价值的货物给予赔偿，并且甲方保留终止协议的权利。

3. 一般指标不达标。在验收或检测中发现乙方生产的货物不能满足货物技术要求，如涉及本细则第 1、2 条款之外的指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经过整改后货物质量依然达不到甲方要求（不高于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提出索赔，乙方需按照协议中不高于该型号已发货货物总价的 3% 或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标准的等价值的货物给予赔偿。

4. RFID 标签指标不达标。在验收或检测中发现乙方生产的货物所含 RFID 标签不能满足货物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相应的邮袋，由于更换邮袋所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如检测中发现乙方同时存在上述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一项或多项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择重赔偿。

6. 如检测中发现乙方同时存在第 2、3、4 条中的两项或以上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重赔偿。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示例）：

正本/副本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衡阳市分公司2026年邮区中心内循环中转邮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NZT-2026-10417

响应文件

报价基本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服务）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报价基本文件

(本部分单独成册)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产品/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须知和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服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
2. 供应商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6. 所有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品目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元)	含税总价报价(人民币：元)	税率(%)	谈判保证金	备注
中转邮袋	297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于“报价基本文件”中。
2. “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税费。
4. 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5.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6. 供应商的含税单价报价和含税总价报价不得高于含税控制单价和含税控制总价，否则否决其应答。
7. 供应商的含税单价报价和含税总价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无论大小，一律舍去。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品目	数量（条）	尺寸	含税控制价单价 （元/条）	含税单价报 价 （元/条）	含税总价 报价（元）	税率（%）
中转邮袋	35000	100cm×100cm	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于“报价基本文件”中。
2. “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税费。
4. 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5.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6. 供应商的含税单价报价和含税总价报价不得高于含税控制单价和含税控制总价，否则否决其应答。
7. 供应商的含税单价报价和含税总价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无论大小，一律舍去。

三、谈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本部分单独成册)

初步审查及商务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应答所在页码	备注
一、初步审查索引（建议与《初步评审表》一致）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函：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的要求		
7.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的要求		
8.	报价唯一且有效：报价唯一且符合报价一览表规定		
.....	
二、商务评分索引（建议与《商务评分内容》一致）			
1.			
2.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应答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应答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更名相关资料（如有，如工商部门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失信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应答材料：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入口如下所示：**



《未被列入黑名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我公司不存在“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南省邮政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
定期限及范围内的的供应商”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响应；

应答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我公司不存在“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响应”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应答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

应答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其他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5. 我公司承诺满足《采购供应商承诺函》的相关要求。

如我司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司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出现被采购人纳入黑名单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人及其上级单位有关黑名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负面行为的性质以及对邮政企业利益的损害程度等因素，在相应的期限、范围和品目，对我单位采取采购禁入措施（包含全面永久的禁入措施）。在采购人公布黑名单文件规定的地域和时间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不与我单位签订合同（列入黑名单企业自动丧失成交资格及签约资格），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我单位成为被采取永久禁入措施的黑名单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对我单位或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所注册设立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采取永久禁入措施。

我单位对此**无异议**，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不得存在情形的承诺函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应答/应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应答；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

承诺方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评分表应答文件

三、其他应答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需要额外单独准备一份纸质文件，用于开标阶段供应商身份查验。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进行响应，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需要额外单独准备一份纸质文件，用于开标阶段供应商身份查验。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 条款号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注：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4. 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公司人员状况、公司在质量管理、客户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5. 企业情况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年生产能力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管理人员 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维护人员 人数			
系统集成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

我公司若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_____）中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本项目成交通知后 5 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7. 其他体现供应商实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和资质材料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9. 业务对接承诺函。

业务对接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积极与采购人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在金融业务（邮储银行、代理金融、中邮证券、中邮保险）、快递物流业务、邮务业务（集邮、函件、报刊、分销等）），并提供专属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技术*条款应答页码对应表。（如有）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技术*条款应答页码对应表

序号/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页码	备注
1			
2			
3			
4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本部分单独成册）

技术（服务）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部分评分项	应答所在页码	备注
技术（服务）评分索引（建议与技术（服务）评分一致）			
1			
2			
3			
.....	

技术★条款（参见技术（服务）规范★条款）

序号/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页码	备注
1			
2			
3			
4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 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技术要求填写此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技术偏离”。
-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采购文件全部技术条款。

二、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逐条**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技术（服务）规范中每个条目都必须应答，不允许删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被否决**）。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同时，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否则供应商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并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简单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将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三、技术（服务）评分表 应答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技术（服务）规范

1 概述

1.1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采购的国内普通包裹、快递包裹、信函、印刷品、报刊使用的循环中转邮袋（以下简称“邮袋”），不适用于特快邮件、国际及港澳台邮件、机要邮件使用的邮袋。本规范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供投标厂商（以下简称“卖方”）编写技术应答书和报价之用。

1.2 卖方应在应答书中根据本规范书内容要求按顺序逐条应答。对本规范书所有条款按“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并给出详细的功能实现说明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1.3 卖方应在应答书中提供一套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a) 邮袋的详细技术性能指标、外观尺寸及重量等。

(b) 生产厂家所在地。

(c) 邮袋的可靠性数据（使用次数等）及计算依据和中国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投标型号的质量检验结果。

(d) 详细说明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e) 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以及对售后服务的承诺。

1.4 卖方应根据本文件中的相关说明和要求，提出技术建议。卖方若对本文件中的部分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有不同于本文件相关要求的其他建议的，也应在应答书中详细说明，由买方研究后书面确认。

1.5 卖方应被认为已给予买方无限期的、不排他的、复制、使用传送卖方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作出的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

1.6 卖方提供的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卖方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供货进度。

1.7 卖方有责任协调解决由产品质量或技术服务引起的所有问题。

1.8 卖方应在合同执行的整个过程中，接受买方的督导、协调、管理。

1.9 买方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规范书的解释权。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技术规范书。

1.10 由买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买方文件，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因合同的目的，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合同需要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复制、使用文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1.1 2 技术要求

邮袋除应满足本规范外，还应符合以塑料编织布（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树脂）为主原料的包装袋（集装袋）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选用的原材料应满足国家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要求。邮袋生产单位或提供商应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不低于本标准的产品标准。

2.1 规格尺寸

邮袋规格尺寸（内尺寸）见表1。

表1 邮袋规格尺寸

			单位为 mm	
型号	规格尺寸			公差
L01	邮袋整体(站立)		1000 (高) × 1000 (宽)	±15
	袋底	底面	800 (长) × 200 (宽)	±10
		高度	200	±10

2.2 材料

邮袋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编织布，其材料技术指标应满足表2的要求。

表2 邮袋材料技术指标

项目			规定值
双面淋膜PE编织布	密度, 根/10 cm	经向	≥ 50
		纬向	≥ 50
	拉伸负荷, N/50 mm	经向	≥ 1000
		纬向	≥ 1000
		搭接向 (双折)	≥ 400
		缝边向	≥ 400
	剥离力, N		

	袋身双面淋膜后质量, g/m ²	≥ 160
	袋底双面淋膜后质量, g/m ²	≥ 190
	静水压, kPa	≥ 2.0
高强涤纶缝合线	股线断裂强力, N/50 cm	≥ 110
总包袋牌透明片	厚度, mm	≥ 0.3
	缝制尺寸, mm	(110×110) ± 2
RFID标签和一维条码透明片	厚度, mm	≥ 0.3
	透光率, %	≥ 90
	缝制尺寸, mm	(100×50) ₀ ⁺²
EPE珍珠棉	尺寸, mm	(80×35) ₀ ⁺²
	厚度, mm	≥ 5

2.3 制作要求

2.3.1 邮袋由袋身和袋底两部分组成,袋身为HDPE塑料编织布,袋底为加厚HDPE塑料编织布。

2.3.2 邮袋应里外双面淋膜。淋膜牢固、附着性强,不应存在气泡、穿孔、皱折等缺陷。

2.3.3 总包袋牌透明片

2.3.3.1 透明片应采用无色无毒的环保型材料。

2.3.3.2 邮袋正面应在距袋口525 mm(误差±5 mm)处的框线位置缝制总包袋牌透明片。透明片缝制位置见附录A中图A.1,其厚度和尺寸见表2的规定。

2.3.3.3 透明片局部缝线位置见附录A中图A.5,中部缝线应上下对称。透明片应采用单道线缝制,中断或跳线不应超过3针。缝制应平整。

2.3.4 拉链

2.3.4.1 邮袋袋口应缝制7号双头闭尾双层防爆拉链（“0”形），基材材质为涤纶布，总宽度不小于35 mm，两边下滑50 mm，平拉强力应不小于650 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不小于250 N，负荷拉次不小于600双次。

2.3.4.2 拉头采用7#YG（弹片双锁头）半自锁防爆拉头，材质为锌合金，经电镀或电泳处理，重量不小于10 g。扳动拉片时，拉头内针锁自然嵌入链牙之间将拉头锁定，拉动邮袋其他地方无法打开邮袋，仅靠拉动拉链头才能打开邮袋。

2.3.4.3 拉片为实心，长度不大于23 mm，尾端厚度不小于4 mm，无人工干预时，拉片无法自由活动。

2.3.4.4 拉头体上板锁孔孔径不小于5 mm，方便封扎带穿孔封扎。

2.3.4.5 拉链与邮袋采用高强涤纶线缝合，缝线道数为2道，应距拉链基材中部走线。首先，拉链基材与邮袋缝合第一道线，其次，回折袋身压盖第一道线，再缝制第二道线进行加固。

2.3.5 RFID 标签

2.3.5.1 RFID标签由卖方提供并缝制在邮袋的指定区域。其技术指标见附录B。

2.3.5.2 邮袋正面应在距袋口250 mm（误差±5 mm）处的框线位置缝制RFID标签透明片，缝制平整牢固，且抗摩擦，缝制位置见附录A中图A.1，透明片局部缝线位置见附录A中图A.6。透明片应采用无色无毒的环保型材料，由卖方提供并缝制，相关材料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2.3.5.3 RFID标签置于透明片内，印有一维条码面朝外，标签与邮袋之间应放置一层EPE珍珠棉（起保护作用）。缝线不应缝压RFID标签和珍珠棉。相关材料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2.3.6 一维条码

2.3.6.1 邮袋背面一维条码应与邮袋正面 RFID 标签表面一维条码保持一致，并缝制在邮袋的指定区域。

2.3.6.2 邮袋背面应在距袋口420 mm（误差±5 mm）处的框线位置缝制一维条码透明片，缝制平整牢固，且抗摩擦，缝制位置见附录A中图A.4。透明片应采用无色无毒的环保型材料，由卖方提供并缝制，相关材料技术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2.3.6.3 一维条码置于透明片内，且缝线不应缝压条码。

2.3.7 排气孔

2.3.7.1 在邮袋正反面距离袋口100 mm处各设置2个排气孔，具体位置见附录A中图A.1和A.4；排气孔内径为15 mm；排气孔间距见表A.1。

2.3.7.1 排气孔需缝制内衬，内衬尺寸为 $(50 \times 50) \pm 2$ mm，内衬材质不应低于袋身材料质量。

2.3.7.2 排气孔应通过热压方式锁边。

2.3.8 邮袋袋身和袋底采用双侧边内部折边缝制，袋身与袋底搭接处采用内部双折边缝制。折边宽度不小于15 mm，不应露毛边。

2.3.9 邮袋双侧边缝线道数为1道，搭接处缝线道数为2道，中断或跳线不应超过3针，针迹密度为 $(1.8 \sim 2.5)$ 针/10 mm。

2.3.10 邮袋里面袋口处应缝有生产单位名称、生产年月的标签。

2.3.11 邮袋应无刺激性异味。

2.4 颜色

邮袋袋身塑料编织布颜色为粉红色，袋底塑料编织布颜色为黑色。

2.5 印刷要求

2.5.1 印刷内容

2.5.1.1 邮袋正面应印有“中国邮政”“衡阳本”字样，背面应印有“衡阳邮区中心”“仅限衡阳本市使用 空袋请立即退回”字样。字样应符合附录A中图A.7的规定，还应印有“RFID 标签处”、“总包袋牌粘贴处”字样和邮袋型号，背面应印有“一维条码”字样。邮袋上的文字、线条应清晰、墨色应均匀，印刷图样及位置见附录A的规定。

2.5.1.2 邮袋上印刷字样颜色均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字型按附录A中图A.1和A.7的图示进行缩放，印刷颜色应附着牢固。

2.5.1.3 邮袋上整体图案位置应左右对称，离下边缘和左右边缘的距离不得超过图纸规定的30%，偏斜不应超过 10° 。

2.5.1.4 距离袋口100 mm处印刷“装袋水平线”示意虚线，虚线颜色同字样颜色，高度不小于5 mm。

2.5.2 印刷质量

2.5.2.1 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2.5.2.2 印刷剥离率应小于10%。

2.6 表面要求

2.6.1 邮袋表面应平整，无明显损坏，无污垢。

2.6.2 塑料编织布间隔 100 mm 内，经、纬丝断缺不超过 2 根。

2.7 重金属限量要求★

铅、汞、镉、铬的含量应不大于 100 mg/kg。

2.8 跌落要求

在1.2 m的高度上，对满负荷并按邮件处理规则的要求封装完毕的邮袋进行袋底面、袋身和袋口三次不同位置的跌落试验，邮袋应不破裂，内装物不漏失。

1.2 3 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3.1 包装

3.1.1 包装应牢固、平整。

3.1.2 邮袋出厂均成扎包装，规格为10条/扎，每条邮袋双折后，整十号码邮袋条码冲外不遮挡，方便扫码。每扎还需粘贴或拴挂印有接收局名称的标签。

3.1.3 同一内包装中不得存在不同品种、型号、规格的产品。

3.1.4 适应于搬运、运输；包装不可有破损，应防湿、防潮。

3.2 标志

出厂应有合格证，其内容如下：

- a) 生产单位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型号或标记；
- d) 产品每包数量；
- e) 生产日期；

f) 质量检查员印章;

g) 本部分标准号。

3.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 不应靠近火源、热源, 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3.4 储存

3.4.1 邮袋应储存在阴凉、干燥、洁净的室内, 底层距地面高度宜不小于100 mm。

3.4.2 邮袋储存每6个月应倒垛一次。储存期从生产之日算起, 不应超过18个月。

4 RFID 标签供货、验收和测试

4.1 签订合同后,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具体号段写入 RFID 标签, 并将含已写入号段的 RFID 标签的邮袋发送至买方指定的地址信息, 卖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分批发货。如由于卖方发错货所造成的损失, 由卖方承担, 并立即进行补发以满足要求。

4.2 在同一批次生产的含 RFID 标签的邮袋交付买方使用单位后, 买方进行到货验收。买方通过 RFID 通道机进行数量盘点及测试验收, 在对含 RFID 标签的邮袋的写入信息及性能无误且检验无损后, 方可进行接收。RFID 标签的验收依据本规范中的技术指标, 其中一维条码在 RFID 正面印制, 且可正常扫描并识读正确; 一维条码信息应提前写入 RFID 芯片 EPC 区, RFID 标签可正常扫描并识读正确,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含 RFID 标签的邮袋, 进行退货处理且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并立即进行补发对应数量且满足要求的含 RFID 标签的邮袋。卖方应按照 RFID 标签技术规范规定, 接受买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 RFID 标签的验收。

4.3 买方有权指定检验测试机构对卖方已交付的含 RFID 标签的邮袋进行复检和测试, 以确认 RFID 标签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该检验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如检测结果表明 RFID 标签不能满足 RFID 标签技术要求, 买方有权退回含 RFID 标签的邮袋, 卖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更换以满足要求, 买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4 买方在含RFID标签的邮袋到货地对RFID标签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含RFID标签的邮袋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含RFID标签的邮袋曾经得到买方指定的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灭失。在买方收货测试检验前的RFID标签质量保证的责任由卖方负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循环中转邮袋印刷及制作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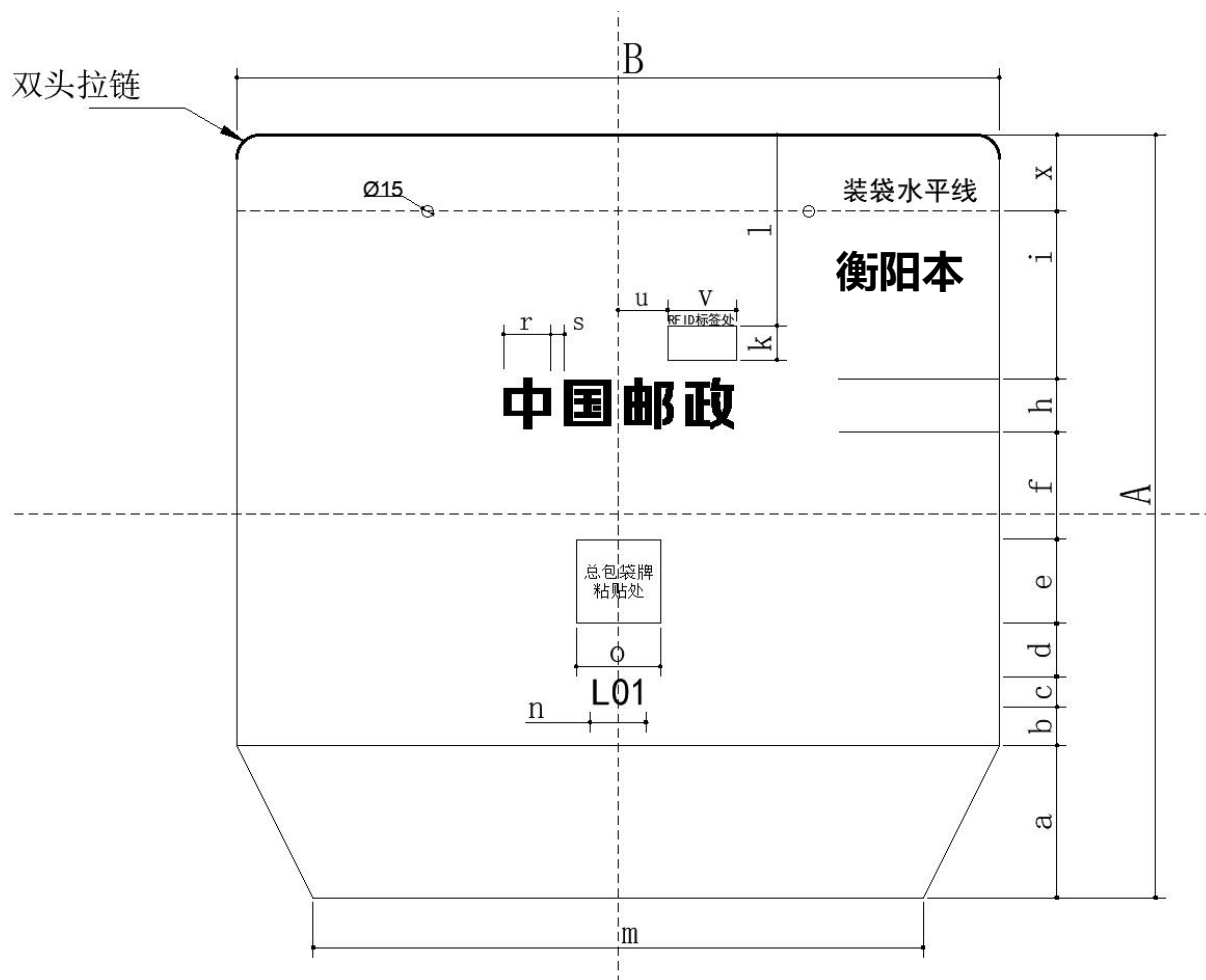


图 A.1 邮袋正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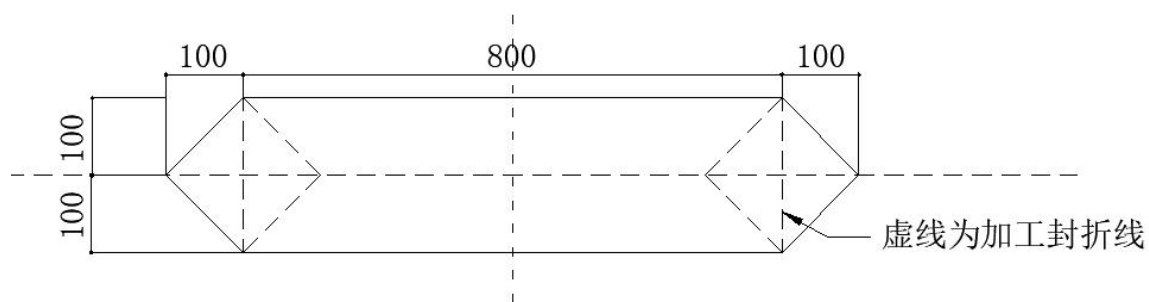


图 A.2 邮袋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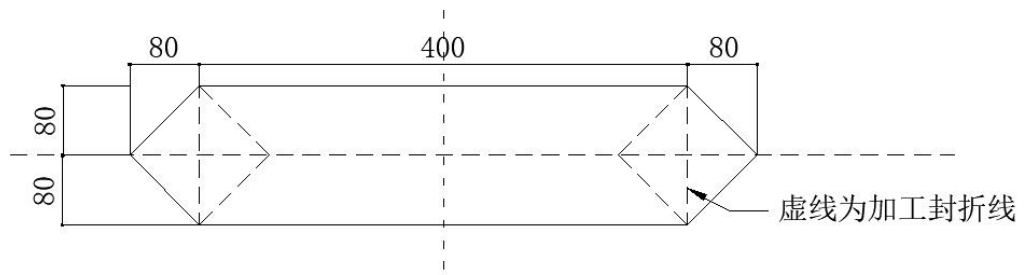


图 A.3 邮袋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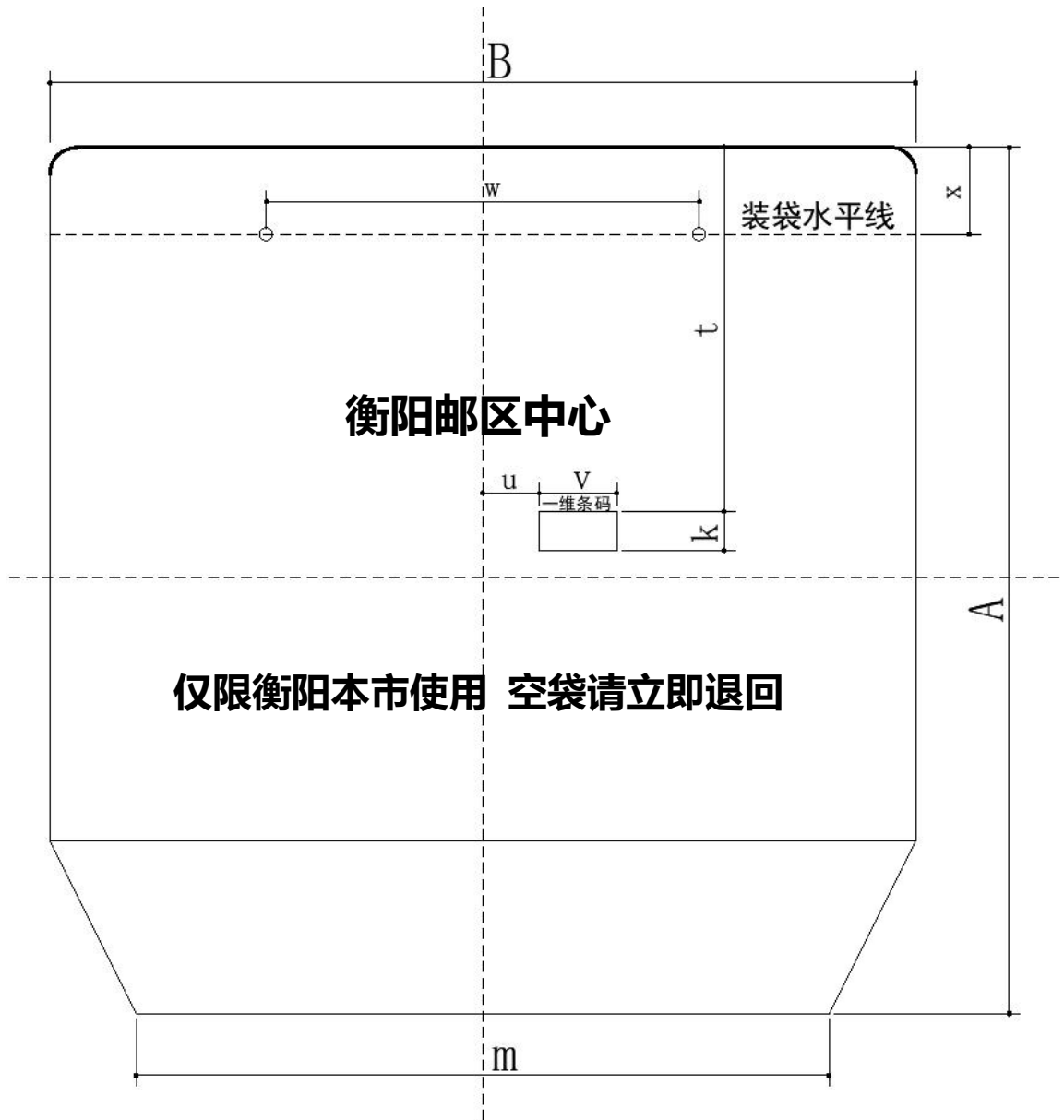


图 A.4 邮袋背面示意图

中国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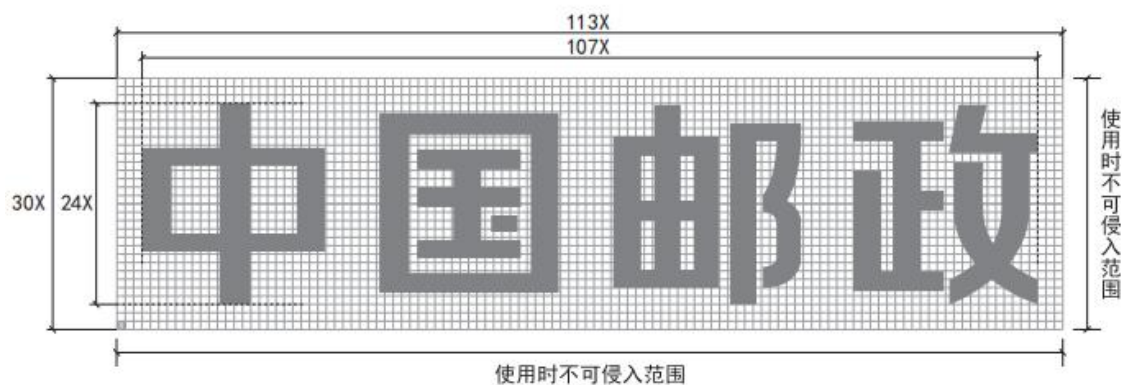


图 A.7 中国邮政印刷字型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邮袋 RFID 标签技术要求

B.1 技术要求

B.1.1 RFID 标签规格尺寸

RFID 标签示意图如图 B.1 所示，RFID 标签正面印制一维条码，其具体规格尺寸及性能指标应满足表 B.1、表 B.2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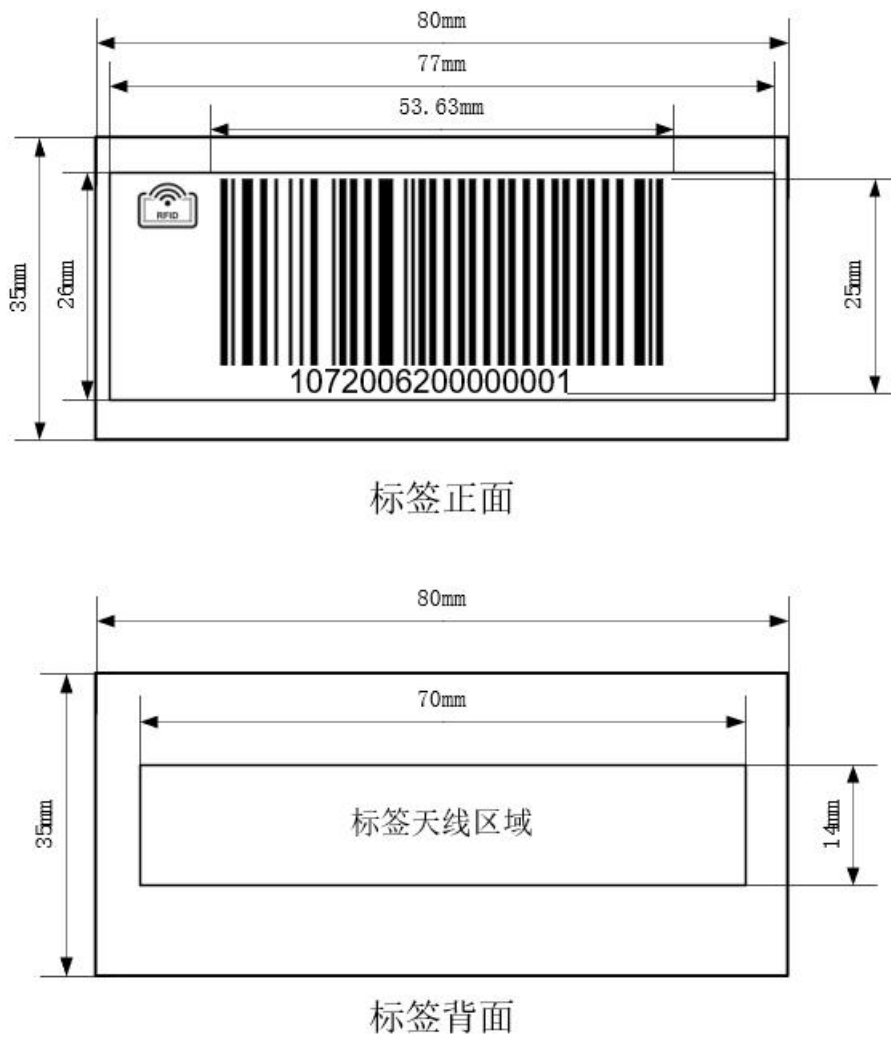


图 B.1 RFID 标签示意图

表 B.1 RFID 标签的规格尺寸

项目	数值
标签宽度	80±0.5 mm
标签高度	35±0.5 mm
禁止缝纫区域的宽度	77 mm
禁止缝纫区域的高度	26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上边距离	不小于1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下边距离	不小于1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左边距离	不小于2.5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右边距离	不小于2.5 mm
条码尺寸	符合GB/T 18347-2001中4.4的规定，模块宽度(X)采用0.375 mm，条码高度为25 mm，条码符号长度(带最小空白区)53.63 mm。
条码上边到标签上边距离	不小于4.5 mm
字符下边到标签下边距离	不小于4.5 mm
天线的宽度	70~74 mm
天线的高度	14~24 mm
天线上边至标签上边距离	≥5.5 mm
天线下边至标签下边距离	≥5.5 mm
天线左边至标签左边距离	≥3mm
天线右边至标签右边距离	≥3mm

表 B.2 RFID 标签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标签面材	尼龙	
适用载波频率	860~960 MHz	
符合标准	ISO18000-6C	
工作模式	无源	
标签使用寿命	读取操作次数 ≥ 10 万次，标签芯片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0年。 (正常使用条件下，芯片的失效率不超过1‰)	
芯片防静电 (ESD) 性能	最大2000 V (人体模式HBM)	
芯片存储区的UII区	≥ 12 8bit	
数据要求	标签应按照买方要求在EPC区写入与印制的一维条码一致的条码信息，并进行密码锁定，密码由买方指定。	
一维条码	符合1.3的规定	
标签剪切力	≥ 10 N	
标签弯折力	无失效 (条件：50 N张力，25 mm滚轴，500圈)	
标签破损率	标签防水、耐用、耐磨，1年内破损率不超过1%。	
工作温湿度	(-25~+65) °C / 20%~80% RH	
读取性能	读取距离	≥ 8 m 在标准读写器最大功率条件下 (2W ERP功率+8dbi天线增益)
	可靠性	在85 °C、85%湿度条件下放置168小时后，单频点射频性能差异 ≤ 2 dBm
	读灵敏度 (dBm)	920 MHz 频段灵敏度 ≤ -21.0 dBm
	灵敏度一致性 (dBm)	920 MHz频段灵敏度极差 ≤ 2.0 dBm

B.1.2 RFID 标签表面外观要求

RFID 标签表面外观要求如表 B.3 所示：

表 B.3 RFID 标表面外观指标

项目	指标
面材划伤	任何形式的划伤不可有。
产品皱折	皱折不可有。
沾污	产品表面干净，未沾有不能清除的沾污、脏物、残胶等。
打印偏移	标签无打印偏移。
破损	不能有任何的破损
条形码打印效果	1) 图案清晰完整不拖墨； 2) 不许条码残缺或断码； 3) 扫码显示字码与打印字码相符。 4) 图案尺寸与产品图相符； 5) 图案位置与产品图相符。
字体打印效果	1) 字码清晰完整不拖墨； 2) 字体/大小与产品图相符 3) 字号与产品图相符
打印方式	使用约定打印方式

B.1.3 RFID 标签表面一维码指标

RFID 标签表面一维码指标如表 B.4 所示：

表 B.4 RFID 标签表面一维码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维码码制	采用128条码，其条码符号尺寸应符合GB/T 18347—2001中4.4的规定
条码颜色	黑色
条码符号等级	128条码符号等级为B级（含B级）以上，不应低于GB/T 14258—2003中规定的2.5/10/670（B/10/670），其中2.5为符号等级；10为测量孔径标号（标称孔径为10mil）；670（nm）为测量光波长，其允许偏差为±10 nm。

B.1.4 RFID 标签数据指标

RFID 标签数据指标如表 B.5 所示：

表 B.5 RFID 标签数据指标

项目	指标
码制	Code 128
数据写入存储位置	数据写入存储于芯片的EPC区
写码数据核对	读写器读取的写码内容与打印数据相符。

B.2 RFID 标签检验

B.2.1 RFID 标签尺寸

RFID 标签尺寸检验方法如表 B.6 所示：

表 B.6 RFID 标签尺寸的检验方法

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标准	接受标准
标签宽度	游标卡尺 或者尺子 测量	35±0.5 mm	不符合检 验标准的 标签占总 测试标签 的占比小 于 1%
标签高度		80±0.5 mm	
禁止缝纫区域的宽度		77 mm	
禁止缝纫区域的高度		26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上边距离		≥1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下边距离		≥1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左边距离		≥2.5 mm	
禁止缝纫区域至标签右边距离		≥2.5 mm	
条码上边到标签上边距离		≥4.5 mm	
字符下边到标签下边距离		≥4.5 mm	
天线的宽度		≥70 mm	
天线的高度		≥14 mm	
天线上边至标签上边距离		≥5.5 mm	
天线下边至标签下边距离		≥5.5 mm	
天线左边至标签左边距离		≥3 mm	
天线左边至标签右边距离	≥3 mm		

B.2.2 RFID 标签外观检验

RFID 标签外观检验方法如表 B.7 所示：

表 B.7 RFID 标签外观检验方法

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标准	接受标准
面材划伤	目测	任何形式的划伤不可有。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数量为 0
产品皱折		皱折不可有。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数量为 0
沾污		产品表面干净, 未沾有不能清除的沾污、脏物、残胶等。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占总测试标签的占比小于 1%
打印偏移		标签不存在未放到正确位置导致打偏现象。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数量为 0
破损		不能有任何的破损	不符合检验标准

			的标签数量为0
条形码 打印效果		1) 图案清晰完整不拖墨; 2) 条码残缺或断码不许; 3) 扫码显示字码与打印字码相符。 4) 图案尺寸与产品图相符; 5) 图案位置与产品图相符。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 标签数量为0
字体打印效 果		1) 字码清晰完整不拖墨; 2) 字体/大小与产品图相符 3) 字号与产品图相符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 标签数量为0

B. 2. 3 RFID 标签性能检验

RFID 标签性能检验方法如表 B. 8 所示:

表 B. 8 RFID 标签性能检验方法

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标准	接受标准
读取距离	在标准读写器 最大功率条件 下 (2W ERP 功 率+8 dbi 天线 增益)	≥ 8 m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占总 测试标签的占比小于1%
读灵敏度	暗箱测试	92 0MHz 频段灵敏 度 ≤ -21.0 dBm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占总 测试标签的占比小于1%
灵敏度一致 性	进行多次测量	920 MHz 频段灵敏 度极差 ≤ 2.0 dBm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占总 测试标签的占比小于1%
写码数据核 对	读写器抽测	读写器读取的写 码内容与打印数 据相符。	不符合检验标准的标签数量 为0